

# 绵阳市人民政府公报

第05号  
(总号529)  
2019年3月15日

传达政令 宣传政策  
公开政务 服务社会

## 编辑委员会

顾问: 元方  
主任: 顾超  
副主任: 吴明禹  
成员: 尹亮 向斌 易斌  
        罗俊波 何加勇  
主编: 何加勇  
副主编: 陈虹宇 肖建  
编辑: 蒋焱侠 陈楠 罗超  
        李思颖 文轶 杨皓  
        赵猛 张龙 周霞  
        董亚玲

主管单位: 绵阳市人民政府  
主办单位: 绵阳市人民政府研究室  
印数: 4000册  
地址: 绵阳市绵兴东路98号B幢603室  
联系电话: (0816)2538799  
传真: (0816)2535019  
E-mail: szfjjs@my.gov.cn  
承印单位: 四川天娇印务有限公司

## 目 录

### 联合发文

中共绵阳市委办公室 绵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绵阳市  
实施乡村振兴战略考评激励办法(试行)》的通知

绵委办发〔2019〕7号……………2

### 政府文件

绵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对县(市、区)人民政府、园区管委  
会履行教育职责的评价办法的通知

绵府发〔2019〕4号……………16

### 部门文件

绵阳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关于印发《绵阳市中小企业公共服务  
示范平台管理办法》的通知

绵经信企业〔2019〕138号……………19

绵阳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关于印发《绵阳市小型微型企业创业  
创新示范基地建设管理办法》的通知

绵经信企业〔2019〕139号……………24

绵阳市交通运输局关于印发《2018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年度报告》的通知

绵交发〔2019〕18号……………28

绵阳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关于印发《2019年市供销社安全生产  
工作要点》的通知

绵市供函〔2019〕6号……………31

# 中共绵阳市委办公室 绵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绵阳市实施乡村振兴战略考评 激励办法（试行）》的通知

绵委办发〔2019〕7号

科技城党工委和管委会，各县（市、区）党委和人民政府，各园区党工委和管委会，科学城办事处党委和办事处，市直各部门：

经市委、市政府同意，现将《绵阳市实施乡村振兴战略考评激励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中共绵阳市委办公室

绵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3月14日

## 绵阳市实施乡村振兴战略考评激励办法（试行）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和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重大决策部署，落实省委十一届三次、四次全会和市委七届五次、六次全会精神，根据省委、省政府开展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工作先进县（市、区）、先进乡镇、示范村考评激励工作有关要求，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构建“一核两翼、三区协同”区域发展新格局，结合区域特征和发展水平，按照中部平原河谷片区、东南丘陵片区、西北山地片区分类开展市级考评激励工作。

**第三条** 本办法按照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总要求，坚持突出重点、注重实效，突出产业兴旺和生态宜居；坚持因地制宜、分类指导，实行分类区差异化考评；坚持客观公正、综合评价、群众认可；坚持结

果运用导向,实行择优正向激励,确保乡村振兴战略扎实推进。

## 第二章 组织实施

**第四条** 考评工作在市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的领导下,由市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牵头,组织市直有关部门和县(市、区)、乡镇、行政村实施。

**第五条** 考评对象为全市9个县(市、区)党委和人民政府,及全市范围内乡镇党委和人民政府、行政村。国定贫困县在未摘帽期间、贫困村在未退出期间不纳入考评激励范围,贫困县摘帽和贫困村退出后的下一年度纳入考评激励范围。

**第六条** 本办法实施期限为五年,第一年度的考评工作从2019年11月初开始,12月底结束,以后年度按此安排。每年考核评定先进县(市、区)、先进乡镇和示范村个数由市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确定。

**第七条** 县(市、区)要开展本级实施乡村振兴战略考评激励工作,市级先进乡镇和示范村必须从县级先进中产生。

## 第三章 考评标准

**第八条** 省级乡村振兴工作先进县(市、区)、先进乡镇和示范村考评标准按《四川省实施乡村振兴战略考评激励办法(试行)》执行。

**第九条** 市级先进县(市、区)考评标准:

**(一)农业高质量发展。**农业重点产业、主导产品、固定资产投资、农业增加值发展水平、市级农业园区建设位列全市前列,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中家庭经营性收入显著提升。特色优势产业产值

占农业总产值的比重、“三品一标”认定及占比、农业劳动生产率、农产品加工业产值与农业总产值占比、高标准农田占比、主要农作物耕种收机械化水平、农业信息化水平、农业科技贡献率、农业与服务业融合发展水平、有新型职业农民的村民小组占比达标。农产品加工、冷链物流体系健全。无重大农产品质量安全事件,成功创建省级农产品质量安全示范县。建立健全“农户+”的新产业组织方式。

**(二)宜居乡村建设。**持续改善农村人居环境,建立“户分类、村收集、镇转运、县(市)处理”的垃圾收运处置模式。农村垃圾及污水处理率、农村户用卫生厕所和公共厕所普及率、化肥农药用量减少幅度、农业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及回收处置率、基础设施建设水平达标。全面配备村民小组保洁员。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水质显著提高。农村住房安全得到有效保障,村容村貌显著提升,“美丽四川·宜居乡村”达标村(特色村落)达到一定比例。建成省级卫生县(市、区),辖区内多数乡镇成功创建为省级卫生乡镇。

**(三)乡风文明善治。**创建县级以上文明乡镇、文明村占比达到一定比例。基层党组织领导核心作用发挥明显,县域内“两新”组织党组织“应建尽建”。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健全,人民调解组织健全,作用得到充分发挥,没有发生有影响的重大案(事)件,平安建设群众满意度全省排位在前80位。实现县域内义务教育基本均衡发展,乡乡有标准化中心校和公办中心幼儿园,义务教育阶段入学率达标。县级文化馆图书馆达到国家三级标准以上,乡镇综合文化站覆盖率、村综合文化服务中心覆盖率达到一定比例。乡村优秀传统文化得到有效保护

和开发利用。

**(四)生活水平提高。**全面落实农民增收县(市、区)委书记、县(市、区)长负责制,农民收入增幅高于全省平均水平。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中部平原河谷片区达到2万元左右,东南丘陵片区达到1.9万元左右,西北山地片区达到1.8万元左右,农村居民恩格尔系数明显下降。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参保率达98%以上,低保、特困人员救助、养老保险应保尽保。

**(五)落实农业农村优先发展。**优先满足要素配置,在农技服务体系健全、用地指标安排、专业人才配备、农村金融服务、引导农民工和企业家返乡创业等方面得到具体体现。优先保障公共财政投入,乡村振兴投入逐年增加,在县级财政公共支出中比重高于全市平均水平。优先安排公共服务,在社会事业发展、基础建设的项目资金安排和资源配置上设置约束性规定,确保实现优先安排。优先考虑干部配备,配好配齐配强“三农”干部,县乡村三级书记抓乡村振兴的领导责任制落实,县(市、区)党政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实绩考核制度落实,定期专题研究推进乡村振兴的工作制度落实。编制并实施多规合一的乡村振兴规划,探索建立城乡融合发展体制机制。重大农村改革年度任务全面完成,改革单项工作得到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肯定,改革试点经验在相关领域得到推广。

**第十条 市级先进乡镇考评标准:**

**(一)乡村产业。**建成县级以上特色主导产品现代农业产业园区,高标准农田占比、主要农作物耕种收机械化水平高于全市类区标准,农产品产

地初加工及烘干冷链体系健全。外出务工人员返乡就业创业成效明显。新型职业农民制度基本建立。信息化水平显著提升。各村建有规范的农民专业合作社或农民联合社、农户家庭农场(牧场、林场、渔场),新型经营主体带动小农户机制全面建立。构建起服务镇域农村经济发展的生产体系、营销体系、服务体系。

**(二)乡村宜居。**场镇规划科学、布局合理、特色明显,人居环境优美,公共服务体系健全。镇域内农村生活垃圾处理率、农村生活污水处理率、农村户用卫生厕所和公共厕所普及率、化肥农药用量减少幅度、农业废弃物资源化利用率及回收处置率、基础设施建设和公共服务水平处于全市类区前列。村民小组保洁员实现全覆盖或基本覆盖。农村住房安全得到有效保障。“美丽四川·宜居乡村”达标村(特色村落)达到一定比例。建成省级卫生乡镇,辖区内省级卫生村达到一定比例。

**(三)乡风文明。**深入开展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创建成为市级及以上文明乡镇,乡镇域内县级以上文明村达到一定比例。建有标准化中心校和公办中心幼儿园,适龄学生义务教育阶段入学率达标。乡镇综合性文化站、村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达标。乡村优秀传统文化得到有效保护和开发利用。

**(四)基层治理。**强化乡镇党委政府职能职责,落实扩权强镇政策措施。基层党组织领导核心作用发挥明显,镇域“两新”组织党的领导得到强化。严格落实“四议两公开一监督”工作法。深入开展法治宣传教育活动,深化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大力弘扬新时代“枫桥经验”。群防群治深入开展,

镇域内村民违法犯罪发生率低于全县平均水平。农村“三留守”关爱体系健全。

**(五)生活水平。**乡镇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保持较快增长。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参保率达98%以上,低保、特困人员救助、养老保险应保尽保。开展和规范家庭医生签约服务。

**第十一条** 市级示范村考评标准:

**(一)特色产业。**建成特色产业村,主导产业收入占农民家庭经营性收入显著提升。配备专业技术人员,有完善的生产体系、营销体系、服务体系。建有农村电商平台。有农民合作社,村民小组有农户家庭农场(牧场、林场、渔场),新型经营主体带动小农户持续增收的利益联结机制健全。

**(二)村落宜居。**建成“美丽四川·宜居乡村”达标村(特色村落)和省级卫生村。农村生活垃圾处理率、农村生活污水处理率、户用卫生厕所普及率、化肥农药用量减少幅度、农业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及回收处置率、村容村貌、基础设施建设和公共服务水平等处于全市类区前列,村民小组保洁员全覆盖,全面落实“有制度、有标准、有队伍、有经费、有督查”的农村人居环境整治长效管护机制。

**(三)村风文明。**创建成为市级以上文明村。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普遍开展文明家庭、星级文明户评选活动,广泛开展“家风、家教、家训”教育实践活动。适龄学生义务教育阶段入学率达标。村文化活动室达标。乡村优秀传统文化得到有效保护和利用开发。

**(四)村级治理。**基层党组织领导核心作用发挥明显,村“两委”班子专业化能力强。严格落实“四议两公开一监督”工作法。按程序修订完善村规民

约,建立红白理事会等组织并积极发挥作用。“一村一法律顾问”配备到位,作用发挥明显。无吸毒、卖淫、拐卖妇女儿童、虐待遗弃老人等违法犯罪行为,无“村霸”等黑恶势力,村民无非法上访。违法犯罪发生率低于全县平均水平。有稳定可靠的村集体经济收入。

**(五)村民生活。**全村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保持较快增长,劳动力有稳定的就业收入,有安全舒适的住房。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参保率达98%以上,低保、特困人员救助、养老保险应保尽保。有完备的村级卫生室和全科医生,开展和规范家庭医生签约服务。

#### 第四章 考评程序

**第十二条** 县级申报。各县(市、区)每年年初制定市级先进县(市、区)、先进乡镇和示范村创建年度计划,并报市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每年11月底前县(市、区)完成创建自查评估,在审核的基础上,由县(市、区)党委、政府向市委、市政府提出先进县(市、区)、先进乡镇、示范村申请。

**第十三条** 市直部门评估。每年12月初,由市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市直有关部门,按照市级先进县(市、区)、先进乡镇和示范村的考评标准,对当年申报的单位进行评估,形成评估报告,报市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

**第十四条** 市评定。每年12月中旬,市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组织成员单位开展市级评定,进行综合打分,按综合得分向市委、市政府提出市级先进县(市、区)、先进乡镇和示范村建议名单。在此基础上,将符合省级乡村振兴先进标准的先进县(市、

区)、先进乡镇和示范村建议名单报省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

**第十五条** 社会公示。每年年底前将市级先进县(市、区)、先进乡镇和示范村在全市范围内进行公示,公示期7个工作日。

**第十六条** 命名授牌。公示无异议后,报请市委、市政府研究决定,正式命名为市级“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工作先进县(市、区)”“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工作先进乡镇”“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工作示范村”,并授牌。

## 第五章 结果运用

**第十七条** 对市级先进县(市、区)、市级先进乡镇、市级示范村给予以下激励

### (一) 市级先进县(市、区):

1. 一次性给予1000万元财政资金补助,重点用于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和现代农业园区建设的基础设施配套。

2. 把干部在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中的表现情况,作为干部年度考核、评先评优、选拔任用的重要参考。

3. 优先安排市级涉农项目资金。

4. 对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给予指标倾斜。

### (二) 市级先进乡镇:

1. 一次性给予100万元财政资金补助,重点用于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和产业发展的基础设施配套。

2. 把干部在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中的表现情况,作为干部年度考核、评先评优、干部使用的重要参考。

### (三) 市级示范村:

1. 一次性给予20万元财政资金补助,重点用于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和产业发展的基础设施配套。

2. 示范村的村党组织书记符合条件的,纳入优秀村干部定向考录范围,选拔乡镇干部时可依据相关政策优先考虑。

3. 同等条件下,优先推荐评定为信用村。

## 第十八条 严肃考评纪律

(一) 参与考评各方必须严守考评工作纪律,坚持原则、公道正派,保证考评结果的公正性和公信力。

(二) 对履职不当、弄虚作假的相关责任人进行问责追责。

(三) 为确保各类先进单位评定的公开、公平和公正,考评指标数据以统计数据为依据;未开展统计监测的指标,以行政主管部门行业数据为依据。

(四) 各县(市、区)要高度重视,建立健全相应的工作机构,参照制定本级实施乡村振兴战略考评激励工作方案和年度计划,加强考评激励工作的组织领导。本项工作纳入对县(市、区)党委政府的年度目标绩效考评。

##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附件:1. 先进县(市、区)分类考评标准

2. 先进乡镇类区考评标准

3. 示范村类区考评标准

4. 类区县(市、区)、乡镇划分

附件 1

## 先进县（市、区）分类考评标准

指标及分值		市级先进县（市、区）类型及标准		
		中部平原 河谷片区	东南丘陵 片区	西北山地 片区
农业 高质 量发 展 (35)	农民收入中家庭经营性收入占比（2分）	> 30%	> 30%	> 30%
	特色优势产业产值占农业总产值占比（5分）	> 50%	> 45%	> 45%
	建成市级农业园区（3分）	2个	2个	1个
	农业劳动生产率（3分）	> 5万元人	> 4万元人	> 4万元人
	农产品加工业产值占农业总产值占比（2分）	> 2.5	> 2.5	> 2.5
	“三品一标”认证（2分）	全覆盖	全覆盖	全覆盖
	农业科技进步贡献率（2分）	> 62%	> 62%	> 60%
	高标准农田占比（2分）	> 40%	> 30%	> 30%
	主要农作物耕种收机械化水平（2分）	> 68%	> 60%	> 50%
	农业信息化水平（1分）	> 70%	> 65%	> 65%
	有新型职业农民的村民小组占比（3分）	> 60%	> 60%	> 60%
	产品加工、冷链物流体系（2分）	健全	健全	健全
	省级农产品质量安全示范县（3分）	是	是	是
	“农户+”的新产业组织方式（3分）	建立健全	建立健全	建立健全

指标及分值		市级先进县（市、区）类型及标准		
		中部平原 河谷片区	东南丘陵 片区	西北山地 片区
宜居 乡村 建设 (25)	“户分类、村收集、镇转运、县（市）处理”的垃圾收运处置模式（4分）	建立	建立	建立
	生活垃圾得到有效处理的村占比（2分）	> 95%	> 90%	> 90%
	有正常运行的污水处理厂的乡镇占比（2分）	> 80%	> 70%	> 70%
	农村生活污水得到有效处理的村占比（2分）	> 80%	> 65%	> 65%
	村民小组保洁员配备率（2分）	100%	100%	100%
	农村住房安全保障（1分）	保障	保障	保障
	农村户用卫生厕所普及率（2分）	> 95%	> 90%	> 90%
	有独立、管理良好、干净整洁、粪污得到有效处理的农村公共厕所的村占比（1分）	> 90%	> 85%	> 70%
	化肥农药用量减少幅度（1分）	化肥农药用量明显下降	化肥农药用量明显下降	化肥农药用量明显下降
	农业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及回收处置率（1分）	> 80%	> 70%	> 60%
	“六网”基础设施水平(1分)	建成	建成	建成
	“美丽四川·宜居乡村”达标村（特色村落）（3分）	80%以上	70%以上	60%以上
	省级卫生县(市、区)（1分）	建成	建成	建成
	辖区内省级卫生乡镇比例（2分）	> 50%	> 50%	> 50%



指标及分值		市级先进县（市、区）类型及标准		
		中部平原 河谷片区	东南丘陵 片区	西北山地 片区
乡风 文明 善治 (10)	县级以上文明乡（镇）、 文明村分别占比（1分）	> 50%	> 50%	> 50%
	基层党组织领导 核心作用（1分）	明显	明显	明显
	县域“两新”组织建立党 组织比例（0.5分）	65%	65%	65%
	制定村规民约村占比（1分）	100%	100%	100%
	平安建设群众 满意度排位（0.5分）	全省前80位	全省前80位	全省前80位
	公共法律服务体系（1分）	健全	健全	健全
	每乡均有标准化中心校和 公办幼儿园（1分）	有	有	有
	县级文化馆图书馆（1分）	达到国家三级标 准以上	达到国家三级标 准以上	达到国家三级标 准以上
	乡镇综合文化站覆盖率(1分)	> 90%	> 80%	> 80%
	村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覆 盖率（1分）	> 98%	> 95%	> 95%
	适龄儿童义务教育阶段入 学率（1分）	100%	100%	100%
生活 水平 提高 (20)	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7分）	2万元左右	1.9万元左右	1.8万元左右
	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增幅（6分）	高于全省平均 水平	高于全省平均 水平	高于全省平均 水平
	农村居民恩格尔系数（3分）	< 35%	< 35%	< 35%
	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参保率 （2分）	> 98%	> 98%	> 98%
	低保、特困人员救助、养 老保险（2分）	全覆盖	全覆盖	全覆盖

指标及分值		市级先进县（市、区）类型及标准		
		中部平原 河谷片区	东南丘陵 片区	西北山地 片区
落实 农业 农村 优先 发展 (10)	各地单列用于农村新产业新业态用地规模占省下达年度新增建设用地计划比例（1分）	≥8%	≥8%	≥8%
	涉农贷款余额增速（1分）	高于全省平均水平	高于全省平均水平	高于全省平均水平
	乡村振兴财政投入在县级财政公共支出中比重（1分）	高于全市平均	高于全市平均	高于全市平均
	公办义务教育（1分）	达到省定办学条件标准	达到省定办学条件标准	达到省定办学条件标准
	三级书记抓乡村振兴的领导责任制和实绩考核制度（1分）	落实	落实	落实
	编制实施多规合一的乡村振兴规划（1分）	完成并实施	完成并实施	完成并实施
	县域小学、初中义务教育校际间均衡状况评估差异系数（1分）	分别小于或等于0.65和0.55	基本合理	基本合理
	乡村人口每千人卫生技术人员数（1分）	高于全省平均水平	高于全省平均水平	高于全省平均水平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和农村特困人员供养标准（1分）	不低于全省标准低限	不低于全省标准低限	不低于全省标准低限
农业农村改革任务完成情况（1分）	重大农村改革年度任务全面完成；改革试点试验取得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	重大农村改革年度任务全面完成；改革试点试验取得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	重大农村改革年度任务全面完成；改革试点试验取得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	

附件 2

## 先进乡镇类区考评标准

指标及分值		市级先进乡镇类型及标准		
		中部平原 河谷片区	东南丘陵 片区	西北山地 片区
乡村 产业 (35)	主导产业收入占农民家庭经营性收入的比例(6分)	> 60%	> 55%	> 50%
	县级以上农业园区建设(4分)	建成	建成	建成
	高标准农田占比(3分)	> 50%	> 40%	> 30%
	主要农作物耕种收机械化水平(3分)	> 75%	> 68%	> 50%
	有新型职业农民的村小组占比(5分)	> 75%	> 68%	> 50%
	农业信息化水平(3分)	> 85%	> 75%	> 75%
	村有农户家庭农场(牧场、林场、渔场)(3分)	有	有	有
	农民合作社或联合社、农户家庭农场(4分)	有	有	有
	新型经营主体带动小农户机制(4分)	全面建立	全面建立	全面建立
宜居 乡镇 (30)	特色场镇建设水平(2分)	优美	优美	优美
	农村生活垃圾得到有效处理的村占比(3分)	> 100%	> 95%	> 95%
	农村生活污水得到有效处理的村占比(3分)	> 95%	> 90%	> 90%
	正常运行的污水处理厂(3分)	有	有	有
	村民小组保洁员配备率(1分)	100%	90%	90%
	农村户用卫生厕所(2分)	100%	100%	100%
	有独立的、管理良好、干净整洁、粪污得到有效处理的农村公共厕所的村占比(2分)	> 95%	> 90%	> 90%
	化肥农药用量减少幅度(2分)	化肥农药用量明显下降	化肥农药用量明显下降	化肥农药用量明显下降
	农业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及回收率(2分)	> 85%	> 75%	> 75%
	农村住房安全保障(1分)	保障	保障	保障
	“美丽四川·宜居乡村”达标村(特色村落)(3分)	90%	70%	70%
	建有村级公共服务中心的村占比(2分)	100%	100%	100%
	辖区内省级卫生村(2分)	> 40%	> 40%	> 40%
省级卫生乡镇(2分)	是	是	是	

指标及分值		市级先进乡镇类型及标准		
		中部平原 河谷片区	东南丘陵 片区	西北山地 片区
乡风 文明 (10)	市级及以上文明乡(镇)(2分)	是	是	是
	镇域内县级以上文明村占比(2分)	60%	60%	60%
	适龄学生义务教育阶段入学率(1分)	100%	100%	100%
	标准化中心校和公办中心幼儿园(1分)	有	有	有
	乡镇综合文化站达标率(2分)	100%	100%	100%
	村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达标率(2分)	100%	100%	100%
基层 治理 (10)	乡镇党委政府职能职责(1分)	当年被上级 党委评定为 优秀	当年被上级 党委评定为 优秀	当年被上级 党委评定为 优秀
	基层党组织领导核心作用(2分)			
	镇域“两新”组织建立党组织比例(1分)	70%	70%	70%
	开展普法宣传教育,实现“一村一法律顾问” 全覆盖(2分)	开展,全覆盖	开展,全覆盖	开展,全覆盖
	农村“三留守”关爱体系(2分)	健全	健全	健全
	镇域内村民违法犯罪发生率(2分)	低于全县 平均水平	低于全县 平均水平	低于全县 平均水平
生活 水平 (15)	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5分)	不低于2.2万元	不低于2万元	不低于1.8万元
	“六网”基础设施和村级公共服务中心建设水 平(5分)	类区前列	类区前列	类区前列
	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参保率(2分)	>98%	>98%	>98%
	低保、特困人员救助、养老保险(2分)	全覆盖	全覆盖	全覆盖

附件 3

## 示范村类区考评标准

指标及分值		市级示范村类型及标准		
		中部平原 河谷片区	东南丘陵 片区	西北山地 片区
特色 产业 (35)	主导产业收入占农民家庭经营性收入的比例(8分)	> 65%	> 60%	> 60%
	县级以上特色产业村(8分)	是	是	是
	高标准农田占比(4分)	> 70%	> 60%	> 50%
	主要农作物机播水平(3分)	> 80%	> 70%	> 55%
	农民合作社(4分)	有	有	有
	家庭农场(牧场、林场、渔场)(4分)	有	有	有
	经营主体带动小农户机制(4分)	建立	建立	建立
村落 宜居 (35)	生活垃圾处理农户覆盖率(3分)	100%	100%	100%
	生活垃圾实现分类处理(2分)	是	是	是
	生活污水处理农户覆盖率(3分)	100%	> 95%	> 95%
	村民小组保洁员配备率(2分)	100%	100%	100%
	全面消除黑臭水体(2分)	是	是	是
	独立的、管理良好、干净整洁、粪污得到有效处理的公共厕所(2分)	有	有	有
	户用卫生厕所普及率(3分)	100%	100%	100%
	农业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及回收处置率(2分)	> 85%	> 75%	> 70%
	化肥农药用量大幅减少(3分)	化肥农药用量明显下降	化肥农药用量明显下降	化肥农药用量明显下降
	开展村容整洁创星达标活动(3分)	类区前列	类区前列	类区前列
	“美丽四川·宜居乡村”达标村和省级卫生村(3分)	是	是	是
	村容村貌“六化”实施水平(2分)	类区前列	类区前列	类区前列
	“六网”基层设施建设水平(2分)	类区前列	类区前列	类区前列
有制度、有标准、有队伍、有经费、有督查的农村人居环境整治长效管护机制(3分)	全面落实	全面落实	全面落实	

指标及分值		市级示范村类型及标准		
		中部平原河谷片区	东南丘陵片区	西北山地片区
村风文明 (10)	市级及以上文明村(2分)	是	是	是
	开展文明家庭、星级文明户评选活动(2分)	开展	开展	开展
	适龄学生义务教育阶段入学率(2分)	100%	100%	100%
	村综合文化服务中心达标(2分)	达标	达标	达标
	开展群众性文化活动,宣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2分)	开展	开展	开展
村级治理 (10)	基层党组织领导核心作用(2分)	当年被上级党委评定为优秀	当年被上级党委评定为优秀	当年被上级党委评定为优秀
	村“两委”班子专业化能力(1分)	村民满意度测评90%以上	村民满意度测评90%以上	村民满意度测评90%以上
	村级三务公开民主管理(1分)	有制度有公示	有制度有公示	有制度有公示
	建立村务监督委员会(1分)	有效运转	有效运转	有效运转
	按程序修订完善村规民约,建立红白理事会等组织(1分)	全覆盖	全覆盖	全覆盖
	一村一法律顾问(1分)	配备到位	配备到位	配备到位
	黄赌毒、拐卖妇女儿童、虐待遗弃老人等违法犯罪行为,“村霸”等黑恶势力(2分)	无	无	无
	当年村集体经营性收入(1分)	>10万元	>8万元	>5万元
村民生活 (10)	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4分)	>2.8万元	>2.6万元	>2万元
	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参保率(2分)	>98%	>98%	>98%
	低保、特困人员救助、养老保险(2分)	全覆盖	全覆盖	全覆盖
	卫生室和全科医生(2分)	有	有	有
	开展和规范家庭医生签约服务(1分)	开展规范	开展规范	开展规范

附件 4

## 类区县（市、区）、乡镇划分

### 一、类区县（市、区）划分

（一）中部平原河谷片区：涪城区，游仙区，安州区，江油市

（二）东南丘陵片区：三台县，梓潼县，盐亭县

（三）西北山地片区：北川羌族自治县，平武县

### 二、类区乡镇划分

（一）中部平原河谷片区：城郊乡，青义镇，龙门镇，吴家镇，石塘镇，新皂镇，关帝镇，玉皇镇，杨家镇，石洞乡，金峰镇，丰谷镇，朝真乡，凤凰乡，建华乡，东宣镇，梓棉镇，东林镇，白蝉镇，观太镇，太平镇，街子镇，云凤镇，徐家镇，玉河镇，刘家镇，石板镇，魏城镇，柏林镇，忠兴镇，石马镇，新桥镇，小枳沟镇，游仙镇，沉抗镇，永明镇，花园镇，芦溪镇，西屏镇，新安县，厚坝镇，方水镇，龙凤镇，战旗镇，双河镇，永胜镇，小溪坝镇，河口镇，重华镇，贯山镇，大堰镇，八一镇，东兴乡，义新乡，新兴乡，新春乡，东安乡，武都镇，九岭镇，彰明镇，青莲镇，三合镇，太平镇，中坝镇，永河镇，兴仁乡，塔水镇，乐兴镇，界牌镇，黄土镇，河清镇，秀水镇，宝林镇，迎新乡，清泉镇，花菱镇，松垭镇，塘汛镇，河边镇，磨家镇，永兴镇，永昌镇。

（二）东南丘陵片区：东塔镇，百顷镇，石安镇，高堰乡，金鼓镇，永新镇，新德镇，富顺镇，三元镇，秋林镇，争胜镇，里程镇，塔山镇，柳池镇，忠孝乡，龙树镇，双胜镇，光辉镇，建设镇，中太镇，观桥镇，安居镇，宝泉乡，鄞江镇，建中镇，菊河镇，景福镇，紫河镇，广利乡，协和乡，双乐乡，新生镇，曙光乡，

鲁班镇，乐加乡，西平镇，跃进镇，上新乡，八洞镇，古井镇，万安镇，进都乡，幸福镇，下新乡，立新镇，金石镇，新鲁镇，云同乡，黎曙镇，刘营镇，老马镇，潼川镇，中新镇，断石乡，灵兴镇，建平镇，乐安镇，前锋镇，玉林镇，东石乡，交泰乡，金龙镇，黎雅镇，石台乡，文昌镇，双板镇，建兴乡，定远乡，仙鹅乡，双峰乡，白云镇，二洞乡，仙锋乡，宏仁乡，自强镇，文兴乡，三泉乡，卧龙镇，豸龙乡，马鸣乡，小垭乡，演武乡，石牛镇，仁和镇，玛瑙镇，观义镇，许州镇，马迎乡，长卿镇，宝石乡，大新乡，云溪镇，玉龙镇，富驿镇，金孔镇，两河镇，黄甸镇，柏梓镇，八角镇，黑坪镇，高灯镇，金鸡镇，安家镇，林农镇，巨龙镇，龙泉乡，折弓乡，三元乡，五龙乡，茶亭乡，金安乡，洗泽乡，毛公乡，冯河乡，石牛庙乡，大兴乡，宗海乡，剑河乡，来龙乡，永泰乡，黄溪乡，桦溪乡，双碑乡，林山乡，麻秧街道。

（三）西北山地片区：高川乡，沸水镇，桑枣镇，睢水镇，晓坝镇，千佛镇，安昌镇，永安镇，擂鼓镇，曲山镇，通口镇，桂溪镇，禹里镇，陈家坝镇，漩坪乡，小坝镇，香泉乡，坝底乡，片口乡，白坭乡，开坪乡，白什乡，桃龙藏族乡，墩上乡，马槽乡，青片乡，贯岭乡，都坝乡，马角镇，文胜镇，铜星乡，雁门镇，重兴乡，云集乡，石元乡，敬元乡，六合乡，枫顺乡，二郎庙镇，含增镇，大康镇，香水镇，龙安镇，水晶镇，豆叩镇，南坝镇，平通镇，坝子乡，大印镇，锁江羌族乡，高村乡，徐塘羌族乡，阔达藏族乡，水田羌族乡，黄羊关藏族乡，白马藏族乡，木皮藏族乡，大桥镇，古城镇，响岩镇，旧堡羌族乡，水观乡，木座藏族乡，泗耳藏族乡，虎牙藏族乡，土城藏族乡，平南羌族乡。

# 绵阳市人民政府

## 关于印发对县（市、区）人民政府、园区管委会履行教育职责的评价办法的通知

绵府发〔2019〕4号

科技城管委会，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园区管委会，科学城办事处，市级各部门：

《对县（市、区）人民政府、园区管委会履行教育职责的评价办法》已经市七届政府第61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绵阳市人民政府

2019年3月4日

### 对县（市、区）人民政府、园区管委会履行教育职责的评价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认真落实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推动县（市、区）人民政府、园区管委会切实履行教育工作职责，优先发展教育事业，提高教育质量，促进教育公平，加快建设西部教育强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教育督导条例》《四川省教育督导条例》等教育法律法规和《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对市（州）人民政府履行教

育职责的评价办法的通知》（川办发〔2018〕69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对县（市、区）人民政府、园区管委会履行教育职责的评价是指对县（市、区）人民政府、园区管委会领导、管理、保障、推进本行政区域内教育事业改革发展稳定工作有关情况的评价。

**第三条** 评价工作在市政府领导下，由市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统筹，市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组织实施。评价工作每年开展一次。

**第四条** 评价工作坚持以推进教育公平、提高



教育教学质量为中心,遵循依法依规、突出重点、客观公正、注重实效的原则。

## 第二章 评价的内容

**第五条** 评价的内容主要包括:县(市、区)人民政府、园区管委会贯彻执行党的教育方针情况,落实教育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情况,各级各类教育发展情况,统筹推进本行政区域教育工作情况,加强教育保障情况,学校规范办学行为情况,年度教育工作目标任务完成情况。

**(一)贯彻执行党的教育方针情况主要包括:**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加强党对教育工作的领导,加强和改进教育系统党的建设,落实全面从严治党 and 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加强教育系统领导班子建设,加强和改进学校思想政治工作,把握党对学校意识形态工作的领导权、主导权、话语权,维护教育系统安全稳定,加强国家通用语言文字工作等。

**(二)落实教育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情况主要包括:**落实教育法律、法规、规章,执行重大教育政策,推进重大教育工程、项目,深化教育改革开放等。

**(三)各级各类教育发展情况主要包括:**鼓励和支持普惠性学前教育发展,促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推进高中阶段教育普及,加快发展现代职业教育,促进和规范民办教育发展,大力加强继续教育,加快发展民族教育,大力加强国防教育,办好特殊教育,保障困难群体受教育权利,及时解决教育热点难点问题等。

**(四)统筹推进本行政区域教育工作情况主要包括:**建立教育工作决策管理机制,制定实施教育事业发展规划,优化教育结构和学校布局,落实各

级各类教育标准,强化教育督导,建立健全教育领域军民融合发展制度机制等。

**(五)加强教育保障情况主要包括:**依法治教,依法落实教育投入,加强教师队伍建设,改善学校办学条件,加快教育信息化进程等。

**(六)学校规范办学行为情况主要包括:**坚持正确办学方向,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完善学校管理制度,校长依法治校,教师依法执教,强化教学纪律,规范学生管理,维护正常教育教学秩序和师生合法权益,提升教育教学质量等。

**(七)年度教育工作目标任务完成情况主要包括:**完成年度教育重点工作,落实教育督导重点要求等。

**第六条** 市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制定县(市、区)人民政府、园区管委会履行教育职责评价指标,对县(市、区)人民政府、园区管委会履行教育职责的工作进展、存在问题和工作成效开展评价。

## 第三章 评价的实施

**第七条** 市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根据全市教育事业发展的总体目标、当年重点任务和存在的突出问题,制定年度评价工作实施方案,并于每年4月上旬前向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园区管委会印发书面通知。

**第八条** 县(市、区)人民政府、园区管委会对上一年度履行教育职责情况进行自查自评,形成自评报告,并于每年4月底前报市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园区管委会对自评报告和相关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

**第九条** 市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组织或

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对县(市、区)人民政府、园区管委会履行教育职责情况进行监测评估,面向社会、教师和学生等开展满意度调查,形成年度监测报告。

**第十条** 市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根据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园区管委会自查自评、监测评估等相关情况,统筹结合其他相关工作,制定实地督导检查方案,组织督导检查组,通过听取汇报、查阅资料、现场抽查、随机访谈等方式进行实地督导检查。

**第十一条** 实地督导检查结束后,督导检查组根据县(市、区)人民政府、园区管委会自查自评、监测评估和实地督导检查情况,总结接受检查的县(市、区)人民政府、园区管委会履行教育职责情况,列出问题清单,形成反馈意见,向接受检查的县(市、区)人民政府、园区管委会反馈。

**第十二条** 县(市、区)人民政府、园区管委会按照问题清单和反馈意见制定整改方案,提出整改措施和时限,明确责任部门(单位),及时整改。整改完成后要形成整改报告,在本行政区域内公开,并以县(市、区)人民政府、园区管委会的名义报送市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市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视整改情况组织复查。

**第十三条** 市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组织专家,根据县(市、区)人民政府、园区管委会履行

教育职责工作进展和问题整改复查情况,形成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园区管委会履行教育职责评价结果和评价报告,并汇总形成全市年度评价总报告。经市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审议同意后,向社会公开发布。

#### 第四章 评价结果的运用

**第十四条** 评价结果由市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印发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园区管委会,并抄送市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成员单位及市委目标绩效办等市级相关部门(单位),作为对县(市、区)人民政府、园区管委会及其有关部门(单位)领导班子、领导干部考核、奖惩和干部选拔使用的重要依据,纳入市对县(市、区)、园区年度目标考核内容。对履行教育职责不到位、整改不力、出现重特大教育安全事故、有弄虚作假行为的县(市、区)人民政府、园区管委会,市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按照市政府有关规定,采取适当形式对有关责任人进行约谈、通报批评,对情节严重的,提出给予处分的建议。

####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五条** 县(市、区)人民政府、园区管委会应依据本办法,结合本行政区域实际制定具体实施方案。

**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市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 绵阳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 关于印发《绵阳市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管理办法》的通知

绵经信企业〔2019〕138号

各县（市、区）、园区工业经济主管部门：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和推动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的决策部署，贯彻落实省委十一届三次、四次全会精神及市委七届五次、六次全会精神，进一步健全和规范我市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认定管理工作，不断改善和优化我市中小企业发展环境，促进中小企业又好又快发展，现将《绵阳市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绵阳市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管理办法

绵阳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2019年3月18日

## 绵阳市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认定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和推动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的决策部署，贯彻落实省委十一届三次、四次全会精神及市委七届五次、六次全会精神，进一步健全和规范我

市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认定管理工作，不断改善和优化我市中小企业发展环境，促进中小企业又好又快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四川省经济和信息化厅关于印发〈四川省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认定管理办法〉的通知》（川经信创服〔2018〕13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

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绵阳市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以下简称“市级示范平台”),是指按照开放性和资源共享性原则,在我市注册登记,除融资担保公司和投资公司外,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为我市中小企业提供各类公共服务,管理规范、业绩突出、信誉良好、具有示范带动作用的服务平台。

**第三条** 绵阳市经济和信息化局(以下简称“市经信局”)负责市级示范平台的规划、认定、指导和动态管理工作。各县(市、区)、园区工业经济主管部门负责辖区内市级示范平台的初审推荐、规划和管理。

**第四条** 市级示范平台的认定坚持自愿、公平、公正和公开的原则,不收取任何费用。每年认定一次,实行动态管理。

## 第二章 主要功能

**第五条** 市级示范平台具有开发性和资源共享的特征,提供的公共服务主要包括:信息、技术、融资、质量、环保、创业、培训、管理、信息化应用、市场开拓等。市级示范平台可以是具有多种服务功能的综合性平台,也可以是某一方面服务功能突出的专业性平台。

**(一)信息服务。**提供法律法规、政策、技术、质量、标准、人才、市场、物流、管理等信息服务。

**(二)技术服务。**提供工业设计、解决方案、检验检测、质量控制和技术评价、技术开发、技术转移、信息化应用、设备共享、知识产权、品牌建设、产品创新、技术创新、创新资源共享、技术成果转化、创新成果推广、企业上云等服务。

**(三)市场服务。**提供组织开展展览展销、贸易洽谈、产品推广、国内外经济技术交流与合作等活动。

**(四)融资服务。**提供融资信息、组织开展投融资推介和对接、信用征集与评价等服务。

**(五)创业服务。**为创业者和创办3年内的小企业提供创业辅导、项目策划、政务代理、创业场地等服务。

**(六)培训服务。**提供经营管理、市场营销、技术和创业等培训服务。

**(七)管理咨询。**提供发展战略、财务管理、人力资源、市场营销等服务。

## 第三章 认定条件

**第六条** 市级示范平台应同时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一)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在本市行政区域内注册成立并运营两年及以上。

(二)资产总额不低于100万元,有固定的经营服务场所和必要的服务设施、仪器设备,财务收支状况良好,经营规范,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和可持续发展能力。

(三)主要为中小企业提供公共服务,主要服务范围为企业集聚的区域或行业;提供满足中小企业公共服务需求的公益性服务,服务功能完善,服务特色突出,服务效果对区域经济发展具有一定的影响力。

(四)具有较强的企业服务能力,从业人数不少于8人,其中大专及以上学历和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人员的比例不低于70%。

(五)服务业绩突出,年度服务中小企业不少于

80家,服务满意度在80%以上,近两年服务企业数量稳定增长,在专业服务领域或区域内有一定的声誉和影响力。

(六)提供的公益性服务或低于市场收费服务占总服务量的50%以上。

(七)有健全的管理制度,规范的服务流程、合理的收费标准和完善的服务质量保证措施;有明确的发展规划和年度服务目标。

(八)积极参加各级经信部门组织的面向中小企业的服务活动,与大专院校、科研院所、行业协会、专业服务机构、企业等相关服务资源有稳定、广泛的合作关系,两年以上合作服务机构6家(含)以上。

**第七条** 市级示范平台应满足以下至少一项功能要求:

(一)**信息服务**。充分利用信息网络技术手段,形成便于中小企业查询的、开放的信息服务体系;具有在线服务、线上线下联动功能,线下年服务企业数量80家以上;年度组织开展的相关服务活动4次以上。

(二)**技术服务**。具有组织技术服务资源的能力,建立良好的协同服务机制;具有专家库和新产品、新技术项目库等;具备条件的应开放大型、精密仪器设备与中小企业共享;年度开展技术洽谈、项目推介和知识产权等服务活动4次以上。

(三)**市场开拓**。具有组织展览展示、贸易洽谈、产品推广、国内外经济技术交流与合作等活动能力,年度组织各类活动4次以上。

(四)**融资服务**。年组织开展投融资对接、企业融资策划、推荐和融资代理等服务活动5次,帮助中小企业融资总额1亿元以上的服务机构。

(五)**创业服务**。具有较强的创业辅导能力,建有创业项目库、《创业指南》、创业服务热线等;开展相关政务代理服务;年度开展创业项目洽谈、推介活动4次以上。

(六)**培训服务**。具有培训资质或在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备案,拥有线上、线下培训能力,有完善的培训服务评价机制,年度培训800人次以上。

(七)**管理咨询**。具有提供发展战略、财务管理、人力资源、市场营销等咨询诊断服务能力,年度开展管理咨询服务及培训活动4次以上。

#### 第四章 认定程序

**第八条** 按照属地化原则,符合认定条件的公共服务平台自愿向属地工业经济主管部门申报。各县(市、区)、园区工业经济主管部门负责对申报主体资格、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进行初审,对初审合格的公共服务平台以正式文件形式推荐上报市经信局。

**第九条** 各县(市、区)、园区工业经济主管部门对推荐的示范平台运营情况、服务业绩、满意度等进行测评,填写《绵阳市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推荐表》(见附件1),并附被推荐示范平台的申请材料,报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第十条** 申报市级示范平台需提供以下材料并按顺序装订成册(一式两份,附电子文档):

(一)市级示范平台申请报告(主要包括:服务平台基本情况、服务产业主要现状、主要服务开展情况,取得的服务成效、存在的问题及未来发展规划等)。

(二)绵阳市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基本

情况表(附件 1)。

(三)法人证书或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四)固定的经营服务场所证明复印件(房产证、租赁合同等)。

(五)主要服务设施、软件或仪器设备清单(附件 2)。

(六)获得专业服务资质(资格)证书复印件及获得各级政府支持情况相关文件复印件。

(七)组织结构、部门分工、人员配置情况。

(八)主要管理人员及专业技术人员花名册(含姓名、职务、手机、学历、职称等)(附件 3)。

(九)社保机构出具的社保人员缴费名单。

(十)合作服务机构情况。

(十一)上一年度审计报告及服务收支情况的专项审计报告,或上一年度包含服务收支情况的审计报告。

(十二)上一年度服务企业及企业满意度表(附件 4)。

(十三)部分服务企业出具的满意度证明材料。

(十四)开展相关服务的证明材料(如通知、总结、图片等)。

(十五)开展公益性或低于市场收费服务的相关佐证材料。

(十六)可证明符合申报条件的其他材料和对申报材料真实性声明(附件 5)。

**第十一条** 市经信局按照相关评定程序,组织专家评审,集中对申报单位的基本条件、服务功能、服务成效、社会认同度等情况进行综合评审,并对申报单位进行实地核查。结合专家评审和实地核查的结果,初步确定示范平台名单,并向社会公示 7 天。

公示无异议后,由市经信局正式发文予以确认。

**第十二条** 市级示范平台的申报评定工作每年 3 月份集中办理一次。

## 第五章 政策扶持与监督管理

**第十三条** 市经信局对评审合格的服务平台授予“绵阳市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称号,将名单在市经信局门户网站及有关媒介发布,并建立市级示范平台数据库,及时更新。

**第十四条** 原则上只推荐市级示范平台参加省级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的评定;在省、市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中对市级示范平台予以重点扶持,优先安排。同一年度同一企业(单位)省级或市级资金不重复支持。

**第十五条** 加快建立我市中小企业服务体系。各级经信部门和市级示范平台之间、各平台之间要建立工作联系与沟通机制,进一步推动平台网络互联互通、信息共享、服务协同、运作规范。

经信部门要对市级示范平台的发展给予积极指导和支持;市级示范平台要自觉接受经信部门的指导,搞好需求调研,创新服务产品,不断提高服务能力和组织带动社会服务资源的能力,为中小企业提供“找得着,用得起,有保证”的精品化服务,并应主动开展公益性服务,积极配合经信部门开展各类面向中小企业的服务活动。

**第十六条** 各县(市、区)、园区工业经济主管部门负责对所辖区域内市级示范平台的建设情况、服务质量、收费标准、服务满意度等进行定期检查,每年 12 月底前将市级示范平台年度工作总结和检查情况报告市经信局。

**第十七条** 市经信局对已认定的市级示范平台实行动态管理,每两年组织一次资格复核。复核工作与认定工作同期进行。

申请复核的市级示范平台,需将两年工作总结、上一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及《绵阳市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复核申请推荐表》(附件6)报市经信局。复核后,对合格的市级示范平台予以确认,对不合格的发布公告予以撤销。

**第十八条**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撤销“绵阳市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资格,3年内不得再次申报:

(一)受到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罚、行业组织处分或运营不规范,被中小企业投诉3次以上并调查属实。

(二)被司法机关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或追究刑事责任。

(三)无正当理由不按要求报送机构运营情况、服务情况,或者报送数据故意弄虚作假。

(四)一年内无正当理由不参加政府部门组织的中小企业服务活动。

(五)经营业绩或服务绩效下滑,连续两年不能达到市级示范平台认定条件。

**第十九条** 市级示范平台评审工作接受审计、纪检部门和社会的监督检查。

##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绵阳市经济和信息化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略)

# 绵阳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 关于印发《绵阳市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建设管理办法》的通知

绵经信企业〔2019〕139号

各县（市、区）、园区工业经济主管部门：

为贯彻落实《关于推动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创新基地发展的指导意见》（工信部联企业〔2016〕394号）、《国家小型微型企业创业示范基地建设管理办法》（工信部企业〔2016〕194号）文件精神和省委、省政府关于全面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的决策部署，引导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创新基地按照“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理念发展，培育和支持一批基础设施完备、运营管理规范、示范带动作用强的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促进我市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创新基地健康、有序、快速发展，现将《绵阳市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认定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绵阳市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认定管理办法

绵阳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2019年3月18日

## 绵阳市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认定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关于推动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创新基地发展的指导意见》（工信部联企业〔2016〕394号）、《国家小型微型企业创业示范基地

建设管理办法》（工信部企业〔2016〕194号）文件精神和省委、省政府关于全面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的决策部署，引导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创新基地按照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理念发展，培育和



支持一批基础设施完备、运营管理规范、示范带动作用强的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促进我市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创新基地健康、有序、快速发展,根据《四川省经济和信息化厅关于印发〈四川省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建设管理办法〉的通知》(川经信创服〔2018〕12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绵阳市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以下简称“示范基地”)是指在我市登记注册,由法人单位建设或运营,聚集各类创业创新服务资源,为我市小微企业提供有效服务支撑的载体和场所。示范基地具有基础设施完备、运营管理规范、商业模式清晰、创新链完整、产业链协同、服务功能齐全、服务业绩突出、社会公信度高、示范带动作用强等特点。

**第三条** 各类符合条件的服务小微企业创业创新的创业基地、创业园、孵化器;产业集群、经济技术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军民融合产业园区等产业集聚区中面向小微企业的园中园;依托高校和科研院所的大学科技园;行业龙头骨干企业设立的面向小微企业、创业团队、创客的创业创新基地均可申报示范基地。

**第四条** 绵阳市经济和信息化局(以下简称“市经信局”)负责示范基地的认定、指导和动态管理工作。各县(市、区)、园区工业经济主管部门负责辖区内示范基地的初审推荐和管理,协助市经信局对示范基地进行管理。

**第五条** 市级示范基地的认定坚持自愿、公平、公正和公开的原则,不收取任何费用。每年认定一次,实行动态管理。

## 第二章 申报条件

**第六条** 市级示范基地申报需同时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一)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运营管理本基地,在本市行政区域内登记(注册)1年以上,组织机构健全,入驻小微企业10家以上。

(二)运营单位和主要负责人在运营管理中无违法违纪行为、无不良信用记录。

(三)专职从事创业创新服务的人员不少于4人,创业辅导员不少于1人,引入或战略合作的外部专业服务机构不少于4家。

(四)服务有特色,业绩突出。为小微企业提供的公益性服务或低收费服务不少于总服务量的15%。

**第七条** 市级示范基地应同时具备以下运营条件:

(一)有良好的基础设施条件有满足入驻企业生产经营、创业孵化、创业创新的场地和服务场所。

(二)基地运营主体治理结构完善、内部运营管理体系规范。具有明确的发展规划、年度发展目标和实施方案。

(三)基地具有健全的管理制度、完备的创业创新服务流程、收费标准和服务质量监督措施。基地具备清楚、明细的服务台账。(台账内容应包含但不限于:企业服务诉求、提供服务记录,服务时间、地点、参与的企业及人数,企业对服务的意见反馈等。)

**第八条** 市级示范基地应同时具备不少于以下四种服务功能,并达到相应的服务能力:

(一)**信息服务**。具有便于入驻企业查询的、开放的信息系统;具有在线服务、线上线下联动功能,线下服务企业/团队30家次以上,年组织

开展的相关服务活动 3 次以上。

**(二) 创业辅导。**为创业人员或入驻小微企业提供创业咨询、开业指导、创业辅导和培训等服务。年服务企业 10 家次以上。

**(三) 创新支持。**具有知识产权转化或组织技术服务资源的能力,能够进行研发项目、科研成果和资本等多方对接。年组织技术洽谈会和技术对接会 2 次以上、新增创新成果 2 件以上。

**(四) 市场营销。**组织企业参加各类展览展示、贸易洽谈、产品推介与合作等活动,每年 1 次以上;组织入驻企业与行业龙头企业的产品对接、合作交流等活动,每年 1 次以上。

**(五) 人员培训。**为创业人员、企业经营者、专业技术人员和员工提供各类培训,年培训 150 人次以上。

**(六) 投融资服务。**提供信用担保、融资信息、组织开展投融资推介和对接等服务。年组织活动次数 3 次以上,组织融资对接会 1 次以上。

**(七) 管理咨询。**为企业 provide 发展战略、财务管理、人力资源、市场营销等咨询服务,年服务企业 10 家次以上。

**(八) 专业服务。**为企业 provide 法律咨询及援助、代理记账、知识产权申请、审计、评估、质量检测、节能环保等服务,年服务企业 10 家次以上。

以上服务能力和次数的要求含基地引入的第三方专业机构的服务。

**第九条** 市级示范基地应具备以下效果条件:

(一) 连续两年每年新增就业人员 20 人以上。

(二) 连续两年每年入驻企业新增创新成果 2 件以上。

(三) 入驻企业满意度 90% 以上、厂房利用率 70% 以上。

**第十条** 申报市级示范基地应当在物业服务智慧化、项目管理数字化、创业服务平台化、产业布局生态化等基地运营模式、管理模式上有创新,或在孵化效果、创新支持等方面具有突出的特色优势和示范性。

### 第三章 申报资料

**第十一条** 申报市级示范基地需提供以下材料并按顺序装订成册(一式两份,附电子文档):

(一) 绵阳市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申请报告(主要包括创业基地基本情况表;入驻的小微企业孵化、毕业、倒闭情况;新增入驻小微企业情况;服务开展情况、取得的成效及未来建设规划等)。

(二) 绵阳市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基本情况表(附件 1)。

(三) 运营主体的法人证书或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四) 固定的创业场所和配套的基础设施证明材料。

(五) 组织结构、部门分工、人员配置情况。

(六) 基地主要管理人员、服务人员和创业导师花名册(附件 2)及相应的资质证明材料。

(七) 上一年度与本基地相关的专项审计报告。

(八) 社保机构出具的社保人员缴费名单。

(九) 合作服务机构情况。

(十) 增创新成果证明材料。

(十一) 荣誉资质证明材料。

(十二) 开展相关服务的证明材料(通知、总结、照片等)。

(十三) 入驻企业名单及满意度(附件 3)。

(十四) 服务小微企业的满意度证明材料。

(十五)开展公益性服务或低收费服务相关佐证材料。

(十六)可证明符合申报条件的其他材料和对申报材料真实性声明(附件4)。

#### 第四章 申报程序

**第十二条** 按照属地化原则,符合申报条件的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自愿向属地工业经济主管部门申报。各县(市、区)、园区工业经济主管部门负责对申报主体资格、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进行初审,对初审合格的示范基地以正式文件的形式推荐上报市经信局。

**第十三条** 市经信局组织专家对初审合格的示范基地进行评审和现场核查。结合专家评审和实地核查的结果,初步确定市级示范基地名单,并向社会公示7天。公示无异议后,由市经信局正式发文予以确认。

**第十四条** 市级示范基地的申报评定工作每年3月份集中办理一次。

#### 第五章 政策扶持与监督管理

**第十五条** 市经信局对评审合格的示范基地授予“绵阳市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称号,将名单在市经信局门户网站及有关媒介发布,并建立市级示范基地数据库,及时更新。

**第十六条** 原则上只推荐市级示范基地参加省级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的评定;在省、市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中对市级示范基地予以重点扶持,优先安排。同一年度同一企业(单位)省级或市级资金不重复支持。

**第十七条** 各县(市、区)、园区工业经济主管部

门负责对所辖区域内市级示范基地的建设情况和运营管理情况、孵化能力、服务质量以及服务满意情况等定期进行定期检查,每年12月底前将市级示范基地年度工作总结和检查情况报告市经信局。

**第十八条** 市经信局对已认定的市级示范基地实行动态管理,每两年组织一次资格复核。复核工作与认定工作同期进行。

申请复核的市级示范基地,需将两年工作总结、上一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及《绵阳市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复核申请推荐表》(附件5)报市经信局。复核后,对合格的市级示范基地予以确认,对不合格的发布公告予以撤销。

**第十九条**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撤销“绵阳市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资格,3年内不得再次申报:

(一)受到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罚、行业组织处分或运营不规范,被入驻企业投诉3次以上并调查属实。

(二)被司法机关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或追究刑事责任。

(三)无正当理由不按要求报送机构运营情况、服务情况,或者报送数据故意弄虚作假。

(四)一年内无正当理由不参加政府部门组织的中小企业服务活动。

(五)经营业绩或服务绩效下滑,连续两年不能达到市级示范基地认定条件。

**第二十条** 市级示范基地评审工作接受审计、纪检部门和社会的监督检查。

####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由市经信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 绵阳市交通运输局

## 关于印发《2018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年度报告》的通知

绵交发〔2019〕18号

各县市区交通运输局，局直各单位：

现将市局《2018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印发于后。按照国务院《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绵阳市政府信息公开实施办法》的有关规定，同时在市交通运输局门户网站上公开发布。

绵阳市交通运输局

2019年3月26日

### 绵阳市交通运输局2018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绵阳市交通运输局2018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以下简称年报)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绵阳市政府信息公开实施办法》规定编制。年报共分概述、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情况、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复议及提起行政诉讼的情况、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措施。本年报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从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止。本年报电子版通过绵阳市交通

运输局门户网(<http://jtj.my.gov.cn>)全文公开。如有疑问请与绵阳市交通运输局办公室联系(地址:绵阳市剑南路西段71号,邮编:621000,联系电话:0816-2321800)。

#### 一、概述

2018年,绵阳市交通运输局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四川省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实施办法》(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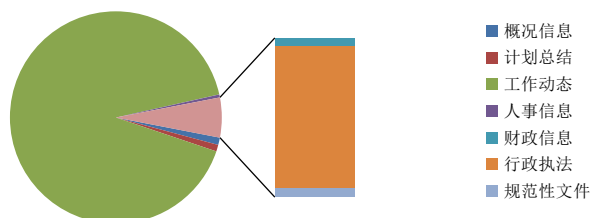
行)》、《绵阳市政府信息公开实施办法》，按照市委办、市府办《关于印发〈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绵委办发〔2017〕14号)、市府办《关于印发绵阳市2018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绵府办函〔2018〕57号)的要求，紧紧围绕市委、市政府重大决策部署和群众关注的焦点、热点问题，不断提高认识，继续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使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更好地服务于交通运输各项工作。

##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 (一)公开内容

2018年，我局公开各类信息共计889条，其中概况信息数10条，计划总结信息数9条，工作动态信息数812条，人事信息数4条，财政信息数3条，行政执法信息数48条，规范性文件数3条。同时，还注重利用新闻媒体宣传交通运输发展情况、向社会公众公开相关信息，在《绵阳日报》刊载本单位稿件150篇，约24个版面。《中国交通报》《四川日报》、《四川工人日报》等上级报刊共刊发绵阳日报社记者提供的有关绵阳交通建设的新闻宣传稿件20篇。电视发稿约240条，川台央视发稿17条，其中，央视一套《新闻联播》发稿2条，央视专题节目《焦点访谈》发稿一期。

政府信息公开情况



### (二)公开形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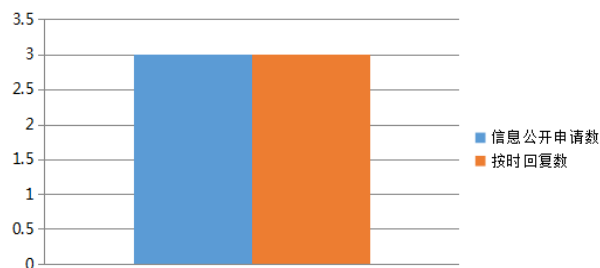
我局主要通过绵阳政务网、门户网站、政务微博、行政权力依法报刊、广播电视等形式公开相关信息。

### (三)公开重点

一是及时公开交通运输行业涉及群众民生的各类信息，包括高速公路、国省干线、农村公路、运输场站、公路养护管理、道路交通管制等信息。二是及时对公开的重大政策性文件进行了政策解读。三是公开《绵阳市交通运输局随机抽查事项清单》、《绵阳市交通运输局安全生产监管职责》。四是公开部门预算编制情况、“三公”经费编制情况、部门决算编制情况。五是农村公路“七公开”等项目建设计划和推进情况。六是公示交通工程建设资金拨付管理情况。七是公开交通运输人事工作信息。八是公开交通运输安全工作信息。

## 三、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情况

2018年，我局共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3起，均按要求在时限内回复。



## 四、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复议及提起行政诉讼的情况

2018年我局未收到关于政府信息公开的行政复议，无提起行政诉讼情况。

## 五、政府信息公开的收费及减免情况

未收取任何费用。

## 六、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办理结果公开情况

市七届人大四次会议、市政协七届三次会议期间,市人大代表、市政协委员提出涉及交通运输工作的建议、提案由我局主办 40 件,所有建议提案均办理完毕,办理答复率 100%,凡属于主动公开内容的,均已按要求公开。

## 七、行政审批事项公开

在四川省政务一体化平台上完成行政审批、行政处罚和其他行政权力事项认领编辑共计 357 项,全部对外公示,并完成所有项目电子证照库建设工作。圆满完成到 2018 年底交通运输政务服务事项实现 80%“最多跑一次”和 50%“全程网办”要求。认真落实市级部门“一个窗口”受理政务服务事项的要求,做好行政审批日常工作,通过预约服务、上门服务、延时服务等措施,提高服务效率,增强了群

众满意度。全年办理政务服务事项 10225 件,无一件被投诉。

## 八、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措施

### (一)主要问题

一是政府信息公开的内容和形式较为单一;二是信息公开的时效性、全面性、规范性不够;三是宣传类信息公开较多,公共服务领域及通俗化的政策解读类信息公开较少。

### (二)改进措施

一是切实转变思想观念,增强工作主动性和自觉性,以政府信息公开服务领导决策、服务中心工作开展、服务人民群众信息需求,着力做到以公开促公正,维护政府良好形象;二是进一步完善公开内容和形式,加强重点工作、重要决策部署、重大改革措施解读等信息公开,及时回应社会关切;三是继续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纳入各单位、各科室年度绩效考核范畴,加大考核力度。

# 绵阳市供销社联合社

## 关于印发《2019年市供销社安全生产工作要点》的通知

绵市供函〔2019〕6号

各县（市、区）供销社，社属各企事业单位，机关各科室：

《2019年市供销社安全生产工作要点》已经市社领导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落实。

绵阳市供销社联合社

2019年2月28日

### 2019年市供销社安全生产工作要点

2019年是新中国成立70周年，是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第一个百年目标的关键之年。全市供销社安全生产工作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和省委十一届三次、四次全会精神，以及市委七届五次、六次全会精神，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决策部署，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严格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责任

制，控风险、夯基础，提能力、消盲区、除隐患，全面提升市供销社安全生产工作水平，促进全系统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向好，为新中国成立70周年营造良好的社会环境。

#### 一、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责任

**1. 强化责任意识。**坚持把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作为重大政治任务，在学懂弄通做实上下功夫。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政治立场，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落实

“两个维护”。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对党忠诚、纪律严明、赴汤蹈火、竭诚为民”的重要训词精神,切实担负起维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的神圣职责。

**2. 推动企业主体责任落实。**进一步健全完善落实企业主体责任的相关制度措施,督促企业严格落实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的责任。落实安全生产经费保障,加大安全基础设施建设投入。各直属企业要进一步健全完善全员、全过程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实施更严格的管理,确保安全生产责任到岗位到人员。

**3. 强化市社监管责任落实。**坚持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认真落实《四川省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实施细则》和《绵阳市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实施细则》,按照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的原则,不断健全完善责任体系和政策措施,不断提升安全监管能力水平,切实履行好监管责任。

## 二、全力防范化解安全风险

**4. 着力推进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整治。**落实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治理预防机制,坚持“隐患就是事故,事故就要处理”理念,组织开展全系统安全生产大检查,推动各企事业单位开展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查找并整改事故隐患,防范生产安全事故发生。

**5. 高标准做好危化品综合治理工作。**加强重点区域危险化学品隐患治理,重点检查农资经营企业有无危化品、剧毒农药存储。认真落实《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安全规定》,配合相关执法部门严厉打击各种违法违规行为。

**6. 大力开展特种设备和火灾专项治理。**以特种设备使用单位为重点,大力开展电梯、叉车等安全隐患排查治理。持续推进冬春、夏季火灾防控和电气火灾等消防安全综合治理,针对人员密集场所、大型综合批发市场、“三合一”“多合一”场所、群租房、电动自行车、电气等突出问题,分区域、分行业开展火灾隐患排查整治。

**7. 强化重点时间节点安全风险防控。**全力做好全国两会、庆祝新中国成立 70 周年、第七届科博会等重要活动和重大节日期间安全防范工作。

## 三、切实加强宣传教育培训

**8. 强化学习宣贯。**利用各种形式广泛宣传贯彻《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等安全生产方针政策和法律规定,宣传安全生产经验做法,曝光违法违规的典型和重大隐患,增强全社会的安全意识和法治观念。

**9. 加强教育培训。**积极参加市委市政府组织的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提升对安全生产管理的领导和监管能力。督促企业严格落实安全教育培训、特种作业持证上岗等制度,加强企业负责人、全体员工的教育培训和一线技术工人实操技能培训,切实提高安全意识和技术水平。

**10. 提升应急能力。**针对可能发生的生产安全事故的特点和危害,进行风险辨识和评估,及时修订完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扎实开展应急救援预案演练,规范事故应急调度流程,不断提升应急救援能力。严格 24 小时值班值守制度和事故信息报送制度,加强应急救援队伍的建设,强化应急保障能力。